

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 我省下达新能源核心领域奖补资金

记者获悉,近期,省财政下达专项资金1.26亿元,聚焦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动力电池等核心领域实施奖补,推进“电动福建”建设,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在产业发展层面,政策精准发力推动产业链协同与产能释放,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依据产能利用率与产量增长双重指标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激励企业提升运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同时针对产业链配套招商设置奖励,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企业三年内新引进单家企业年配套规模5000万元及以上的,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1000万元,新引进的智能网联汽车配套企业根据配套规模给予分档

奖励,最高200万元,持续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能力,夯实产业发展根基。为加速电动化技术落地,政策大力支持示范项目与试点建设,拓宽应用场景,对获批国家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的地市给予1000万元专项奖励;在重点区域与特殊场景,鼓励企业与推广应用单位在景区、厂区、港区、物流园区等区域联合打造新能源装备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对示范项目中单个推广合同金额达1000万元且交付使用的,按最高合同金额的5%给予生产企业奖励。

据悉,补能基础设施是电动化推广的关键保障,政策针对性加强岸电一体化与充换电设施建设支持,对配套服务

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的动力电池充电设施,按功率分级给予补助,最高50万元,有效解决电动船舶补能难题。同时,支持动力电池租赁企业做大做强,对在购买和使用环节开展动力电池租赁等业务,按每千瓦时30元给予补助,助力构建便捷、高效的补能与电池服务体系。创新是产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政策通过多重奖励激发企业与机构的研发热情,新能源汽车企业新开发车型根据车型类别与销量达标情况,给予100万~200万元新产品开发奖励;对引进的央属高水平电动船舶研发机构,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分别奖励200万元、300万元,全方位推动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东南网 林先昌)

## 泉州举办 职工信访业务培训班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龚翠玲 通讯员朱梦莹 李亮)如何进一步提升工会劳动关系信息员和职工信访工作人员开展信访、法律维权服务的能力素质……近日,为期3天的泉州市劳动关系信息员暨职工信访业务培训班在德化县成功举办。来自全市工会劳动领域安全工作负责人、劳动关系信息员及职工信访业务工作人员等近50人参加培训。

本次培训以“理论学习+实战练兵+业务交流”的形式,设置丰富多元、针对性强、实操性强的学习课程。在专题讲座中,授课老师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当前劳动领域面临的风险挑战和应对策略。

针对工会信访和12351工单办理,授课老师结合多年工作经验,阐述了工单处理的规范流程和注意事项,并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网络舆情处置、劳动争议案件调解等进行详细阐释,提升工会干部业务水平。

在业务工作交流环节,学员们踊跃发言,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分享了工作中遇到的疑难案例和解决经验。老师对大家提出的问题逐一分析指导。通过三天的系统学习和深入交流,学员们进一步提升了业务能力,为更好地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维护劳动领域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

## 代签租赁合同 打工人离职后成“背锅侠”

法官提醒:做好“三问三留”,拒绝口头授意

提及职场风险,“代签”是易被忽视的隐形雷区。看似简单的签个字,当事人很可能变成法院传票上的“被告”,就此成为企业欠租的“背锅侠”。近日,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因员工代签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引发的纠纷案件。刚毕业不久的小华(化名)因曾受公司委托签署租赁合同,离职后被出租方起诉,要求个人支付数万元欠租。



### 事件

#### 代签合同引发纠纷 离职员工被诉欠租

小华(化名)是一名刚毕业的大学生,入职Z公司后,公司委托她与H公司签署了一份《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由于Z公司公章暂时不在,而合同明确将承租方写为“小华(Z公司)”,小华便在落款处签了名。合同签订后,押金由Z公司账户支付,部分租金由小华暂垫,后由Z公司报销。

工作不到一年后小华离职。不料,之后她却屡遭出租方H公司催缴租金,甚至被起诉要求个人支付数万元欠租。

H公司认为,小华签约时并没有说明自己是在履行职务行为,而且她个人也支付过部分租金,租金发票同时写了她的名字与公司的名称,小华应该共同承担付款责任。

小华深感委屈,自己只是普通员工,是代表公司签合同租赁场地,合同上的承租方也写了自己和公司名称,押金和大部分租金是由公司承担,她也在离职时明确告知H公司后续联系Z公司新的对接人员,但H公司一直向她个人追讨租金。她说:“我只是打工的,当时只是代签,公司说会去结算清楚的,何况我已离职!使用人是公司,我离职时就已经交接清楚了,直接找新的联络人对接。”

### 判决

#### 公司为实际承租人 员工无需承担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小华作为个人在合同上签字,但其身份为Z公司员工,合同承租方明确载明为“小华(Z公司)”,并非仅她个人,结合押金及大部分租金由Z公司承担、租赁场地也用于Z公司办公等因素,可以认定小华是在履行职务行为。此外,《场地租赁合同》已明确约定“Z公司名称变更后将以新公司名义继续履行”,Z公司发出的《办公室更换申请》仅有公司盖章而没有小华的签名,H公司予以接受并更换租赁场地,说明H公司认可Z公司为合同的实际履行主体。因此,H公司在明知实际承租人是Z公司的情况下,却起诉已离职

的小华,不符合公平及诚信原则。

最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Z公司为该租赁合同的承租方,欠付租金及相关费用应由Z公司承担,小华无需承担付款责任。

法官说,本案中,小华代签合同,是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租办公场地,属于“执行工作任务的职务行为”,且合同已明确体现公司主体,相关责任应由公司承担。而出租方明知实际承租方是公司,却仍向离职员工追责,有违诚信原则。法院围绕“合同约定、实际履行、诚信原则”,明确了责任归属,最终判决员工无责、公司担责。

### 法官提醒

#### 代签前“三问三留” 拒绝口头授意

针对职场人的代签行为,法官提醒:代签前“三问三留”,拒绝口头授意,避免事后无据可依。

一是问清授权。是否有公司书面委托书?代签事项是否在授权范围内?

二是问明主体。要求合同中清

晰载明“承租方为公司”,避免仅写个人姓名。

三是问好衔接。若需垫付费用,明确报销流程及凭证;离职时书面告知出租方“责任转移至公司新对接人”,留存聊天记录或邮件。

(海导 陈捷 曾艺轩)

## “七进”宣传接地气 让见义勇为深入人心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梁於成)为进一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提高群众对见义勇为工作的认知度与参与度,9月16日下午,泉州市鲤城区鲤中见义勇为工作站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为伴我行”主题宣传日活动,结合见义勇为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七进”宣传,走进源和1916创意产业园,宣传见义勇为人员典型事迹和相关政策。

活动现场,民警、志愿者们通过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园区群众讲述见义勇为英雄事迹,让园区群众了解见义勇为的认定标准、申报流程及保障措施,重点普及“见义勇为、见义智为”的理念,引导群众在保护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与见义勇为。

接下来,鲤中见义勇为工作站将持续开展常态化宣传活动,加大对见义勇为先进事迹的挖掘与宣传力度,以实际行动激发群众的社会责任感,为建设平安、和谐、文明的辖区环境注入更多正能量。